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
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
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YZC2025-0119

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18

QYZC2025-01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计划，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的委托，对其“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蒿咀铺乡

联系人：吴建雄

联系方式：15293704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东庄文化大院高层 B 座 1203 室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0934-8236789/18109340850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 招标公告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119
2. 项目名称：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
3. 预算金额：388.80 万元
4. 最高限价：323.783323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完成退化林修复 4500 亩。（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1 月底完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须具有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

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 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视为放弃投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 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 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蒿咀铺乡

联系方式：15293704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东庄文化大院高层 B 座 1203 室

联系人：高 飞

联系电话：0934-8236789/18109340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建雄

电 话：15293704679

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QYZC2025-011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 项目编号：QYZC2025-011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蒿咀铺乡 联 系 人：吴建雄 联系电话：1529370467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东庄文化大院高层 B 座 1203 室 联系人：高 飞 联系电话：0934-8236789/18109340850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323.783323 万元
5	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以林场上报审批日期为准）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2、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甲方组织，由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三方相关成员共同组成的项目自查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和集体决策单，支付第二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3、项目全面完工，林场上报自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分局组织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市林草局复验，凭市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第三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4、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市级复验期满1年以上，经林场自查，分局复验仍能达到市级复验标准的，支付第四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10%的资金）。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的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6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2015]299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由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9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0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1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审部分、其他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人业绩

（六）业绩证明文件

(七)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二) 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三) 服务方案

(四) 售后方案

(五) 其他技术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分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的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2.5.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4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企业须具有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8	文件响应性	投标文件无重大缺漏项；
9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0	无重大偏离	技术参数无重大偏离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8.6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 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安全责任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得 2 分。（以提供承诺书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以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其它技术人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或相关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为项目实施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得 2 分。（以提供承诺书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6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实施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包括 1. 补植修复中的①树种、②苗木规格、③苗木质量、④种苗处理、⑤苗木运输、⑥树种配置、⑦整地、⑧栽植、⑨幼林抚育、⑩维修营林道路。2. 辅助措施中的①人工促进更新、②封育管护、③管护等各项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若此项不得分，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方案（①工作计划、②风险预见、③控制能力、④项目实施中人员配置、⑤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⑥验收）与本次项目采购标的物紧密相关、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在 12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分	
安全保障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①安全管理目标、②成立安全管理小组、③落实生产责任制、④安全教育制度、⑤现场安全管理）与本次项目采购标的物紧密相关、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管理机构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①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⑤考核办法，与本次项目采购标的物紧密相关、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有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③不达标工程整修、④不合格面积整改方案，与本次项目采购标的物紧密相关、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在 8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联系电话：1529370467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蒿咀铺乡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4-8236789/1810934085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东庄文化大院高层 B 座 1203 室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QYZC2025-01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完成退化林修复 4500 亩。涉及共区划 63 个作业小班，修复措施采用补植、辅助措施（封育管护、幼林抚育）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该项目补植共需苗木 231008 株（营养钵苗含 1%的苗木损耗），其中：油松 76630 株，云杉 15104 株，侧柏 67262 株，杜梨 8537 株，山杏 52742 株，黄菠萝 10369 株。辅助措施包括管护 4500 亩、封育管护布设 23 段围栏共计 15932 米，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维修营林道路 1 条，总长度 7.68KM, 宽 4m；设置 2*3m 钢构双面管护宣传牌 1 个。

2. 修复措施

2.1 修复目标

按照该项目绩效目标，采用补植、辅助措施（封育管护、幼林抚育）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完成年度退化林修复面积 4500 亩，提升区域植被，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通过补植油松、侧柏、云杉、杜梨、山杏、黄菠萝等树种，培育针阔混交林。一个生长季后补植成活率在 85%（含）以上，3—5 年后保存率达到 80%（含）以上，或郁闭度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0.1 以上。

2.2 修复方式

补植修复、辅助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管护）。

2.3 修复方法

对林木分布不均，存在林中空地或树冠出现枯死现象的地段，在保留原有树种和保持原有防护功能的基础上，在林间空地补植抗逆性强的针叶树种，调整树种组成，形成复层异龄针阔混交林，使林分结构更加完整，森林群落结构更加稳定，防护功能显著提高，配置一定比例经济林树种，为当地林农提供一定林产收入。在上山路口、作业区边界等人为干扰影响大的地段设置封禁围栏、宣传牌。

3、补植修复参数及要求

3.1 林种

防护林—水源涵养林

3.2 树种

遵照补造修复和提质增效的技术要求，依据造林地立地类型及适宜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设计树种。树种配置上，本着因地制宜、乔灌木结合、营造针阔

混交林的方针，以林木良种或优良乡土树种为主。本次设计树种为油松、侧柏、云杉、山杏、杜梨、黄菠萝营养钵苗。

3.3 苗木

3.3.1 规格

本次设计苗木均为营养钵苗，具体规格如下：

油松——苗龄：3-3，苗高 0.8-1m，地径 0.8-1cm，冠幅：30-4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侧柏——苗龄：3-2，苗高 0.7-1.0m，地径 0.5-0.8cm，冠幅：20-3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云杉——苗龄：4-3，苗高 0.5-0.7m，地径 0.5-0.8cm，冠幅：30-4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杜梨——3 年生 I 级，苗高 0.3m 以上，地径 0.4cm 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山杏——苗龄：1-2 年，地径 0.6-1cm，苗高 0.6m 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黄菠萝——苗龄：2 年生，苗高 0.3-0.5m，地径 0.5-1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3.3.2 质量

根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 号）文件要求，本次设计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所用苗木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3.3.3 数量和来源

该项目补植共需苗木 231008 株（营养钵苗含 1%的苗木损耗），其中：油松 76630 株，云杉 15104 株，侧柏 67262 株，杜梨 8537 株，山杏 52742 株，黄菠萝 10369 株。原则上苗木全部围绕作业区就近采购，确需外调的苗木，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才能按照规定程序外调。

3.3.4 种苗处理

营养钵苗起苗前一天浇水，保持营养钵水分充足。要选择有完好土球、苗木长势良好、没有病虫害发生、根系带土完整的苗木，运输期间，不要堆压，以免

破坏营养钵内土球，栽植时应进行脱袋处理。

3.3.5 苗木运输

(1) 油松、侧柏、云杉、杜梨、山杏、黄菠萝营养钵苗做到“起苗、运输”过程中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

(2) 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选用作业区附近的苗圃调运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造成根系失水，起苗时间选择无风、阴天或早晨下午起苗，以保持苗木水分。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过夜与暴力装卸。

3.4 树种配置

3.4.1 配置模式

根据现地调查，作业区原有树种多为天然乔木林，林分密度较小，林内空间较大，且幼树幼苗天然更新能力弱，灌木盖度较小，所以本次设计的栽植模式如下：103 林班 001 小班，122 林班 004 小班，208 林班 012、013、014、015、017、018、019 小班，209 林班 024 小班，选用“5 油松+5 侧柏”；122 林班 002、003、005 小班，209 林班 032 小班，311 林班 044 小班，313 林班 049、050、051、052 小班，315 林班 053、054、055、056 小班，选用“5 侧柏+5 山杏”；311 林班 042、043、045 小班，312 林班 046、047 小班，313 林班 048 小班，317 林班 063 小班，选用“5 油松+5 山杏”；209 林班 033、034 小班，212 林班 038、039、040、041 小班，选用“5 云杉+5 山杏”；208 林班 006、007、008、009 小班，209 林班 023、024 小班，选用“5 油松+5 杜梨”；209 林班 028、029、030、031 小班，选用“5 侧柏+5 黄菠萝”；209 林班 035 小班，212 林班 036、037 小班，选用“侧柏纯林”；208 林班 010、011、016 小班，209 林班 020、021、025、026、027 小班，315 林班 057、058、059、060 小班，317 林班 061、062 小班选用“油松纯林”。

3.4.2 栽植密度

根据各小班立地条件和林分现状，在林内林窗直径大于主体林层平均高的地块上补植适宜的树种，本次设计栽植密度为 38-66 株/亩。

3.5 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作业区小班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法，整地规格为长 80cm×宽 60cm×深 30cm。作业前清除补造穴上的植被与杂物，主要清理对象有灌木、藤本、杂草、碎石，同时对作业地块内的枯死木、枯倒木进行清理。根据林中空地均匀排布，如遇原林木间隙超过 2 米，可根据情况补挖鱼鳞坑，鱼鳞坑应尽量避免开伐桩、崖边、巨石等障碍物。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具体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树苗栽植在坑内中心位置。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3.6 栽植

栽植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脱钵并保持营养土坨不散，然后将土球置于坑穴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cm，以利保墒。

3.7 幼林抚育

- (1) 抚育次数：1 次。
- (2) 抚育时间：2026 年 4-6 月份。
- (3) 具体措施：

松土除草：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松土，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 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地块，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保持补植树种与现有树种一致。

3.8 维修营林道路

根据作业区现地情况，计划维修营林生产道路 1 条，具体位于姚家塬一小沟沟垆，总长度 7.68km，宽 4m 土路。项目实施完成后尽快封闭道路，减少人员活动。

4、辅助措施

4.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作业时，针对幼苗幼树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围绕幼苗幼树一米半径范围内割除杂灌，促进幼树幼苗生长，严禁全面割灌，同时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本次设计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001 亩，割灌强度 21%~24%。

4.2 封育管护

为加大管护力度，避免未成林遭受羊畜危害，在人为活动频繁和羊畜危害严重的地块布设 23 段围栏共计 15932 米。其中 103 林班 001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442 米；122 林班 002、003、004、005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2772 米；208 林班 006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271 米；209 林班 020、021、022、028、029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4411 米；212 林班 040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988 米；311 林班 042、044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77 米；312 林班 047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380 米；313 林班 049、052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998 米；315 林班 053、056、058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2766 米；317 林班 061、061、063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727 米。

固定桩采用规格为 10cm×10cm×180cm 的水泥桩，栽桩深度 40cm，围栏的高度为 140cm；水泥桩间距 4m；设计布设铁丝网，纬线间距 25cm，底边纬线距地面 30cm，刺丝网与水泥桩连接处用铁丝捆扎，要求围栏随地形拉紧绷直。

在作业区 209 林班 022 小班沿路，设置钢构结构宣传牌 1 个，牌面长 3 米，宽 2 米，牌柱高 2.5 米（地下 1 米）。要求位置醒目、使用钢管作为牌柱，牌面骨架为钢构结构，彩色喷绘布制作牌面，正面标明项目名称，背面标明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单位。

4.3 管护

（1）开展森林管护。项目实施和完成后，林场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确定专职护林员和临聘护林员进行管护，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开展对封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管护期限 3 年：2025 年 6 月-2028 年 5 月。

（2）预防森林火灾。将封育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3）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将封育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要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二、项目实施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完成。
2. 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三、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以林场上报审批日期为准）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2、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甲方组织，由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三方相关成员共同组成的项目自查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和集体决策单，支付第二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3、项目全面完工，林场上报自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分局组织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市林草局复验，凭市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第三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4、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市级复验期满 1 年以上，经林场自查，分局复验仍能达到市级复验标准的，支付第四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对良种繁育基地进行考察，并按工程规格要求进行分级处理，足额保障良种质量、良种数量，所有服务及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施工按作业设计要求全面整地到位，针对不合格面积无条件进行补植繁育，直至工程合格。

五、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应为项目实施安全负责，在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及职业操作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验收方案：

1.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为施工地点、工程质量和面积验收，在完成全部机械围栏、标志牌制作、割灌除草、平茬复壮、整地及栽植、封育管护等任务，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第二次为苗木成活率验收，在苗木栽植完成一个生长季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邀请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决算，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第三次验收。

3.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验收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QYZC2025-0119

工程量

单位：亩、株、穴、米

林场	林班	小班号	面积	工程量												
				整地		栽 植								抚育费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围栏
				小计	鱼鳞坑 80×60×30	小计	油松 (h:1.0-1.2m 营养钵苗)	侧柏 (h:0.7-1.0m 营养钵苗)	云杉 (h:0.5-0.7m 营养钵苗)	杜梨 (3年生I级营养钵苗)	山杏 (1-2年生 d:0.6-1cm 营养钵苗)	黄菠萝(两年生 h:0.3-0.5m 营养钵苗)				
蒿咀铺林场			4500	228726	228726	228726	75872	66958	14955	8452	52223	10266	4500	3001	15932	
103			180	9720	9720	9720	4860	4860					180		442	
	103	2025-103-001	180	9720	9720	9720	4860	4860					180		442	
122			597	29238	29238	29238	4255	14619			10364		597	185	2772	
	122	2025-122-002	128	7424	7424	7424		3712			3712		128		955	
	122	2025-122-003	101	5252	5252	5252		2626			2626		101		610	
	122	2025-122-004	185	8510	8510	8510	4255	4255					185	185	641	
	122	2025-122-005	183	8052	8052	8052		4026			4026		183		566	
208			724	33656	33656	33656	22363	7717		3576			724	724	1271	
	208	2025-208-006	28	1344	1344	1344	672			672			28	28	1271	

	208	2025-208-007	33	1452	1452	1452	726			726			33	33	
	208	2025-208-008	76	3344	3344	3344	1672			1672			76	76	
	208	2025-208-009	23	1012	1012	1012	506			506			23	23	
	208	2025-208-010	128	6144	6144	6144	6144						128	128	
	208	2025-208-011	89	3738	3738	3738	3738						89	89	
	208	2025-208-012	16	928	928	928	464	464					16	16	
	208	2025-208-013	50	2600	2600	2600	1300	1300					50	50	
	208	2025-208-014	59	2714	2714	2714	1357	1357					59	59	
	208	2025-208-015	86	4300	4300	4300	2150	2150					86	86	
	208	2025-208-016	27	1188	1188	1188	1188						27	27	
	208	2025-208-017	34	1292	1292	1292	646	646					34	34	
	208	2025-208-018	28	1344	1344	1344	672	672					28	28	
	208	2025-208-019	47	2256	2256	2256	1128	1128					47	47	
209			1285	65818	65818	65818	26587	13731	4465	4876	5893	10266	1285	864	4411
	209	2025-209-020	36	1728	1728	1728	1728						36	36	710
	209	2025-209-021	56	3360	3360	3360	3360						56		564
	209	2025-209-022	35	1890	1890	1890	945	945					35		1873
	209	2025-209-023	131	6026	6026	6026	3013			3013			131		486
	209	2025-209-024	81	3726	3726	3726	1863			1863			81	81	
	209	2025-209-025	123	7134	7134	7134	7134						123		
	209	2025-209-026	76	5016	5016	5016	5016						76		
	209	2025-209-027	84	3528	3528	3528	3528						84	84	

	209	2025-209-028	82	4756	4756	4756		2378				2378	82	82	778
	209	2025-209-029	87	4176	4176	4176		2088				2088	87	87	
	209	2025-209-030	46	2668	2668	2668		1334				1334	46	46	
	209	2025-209-031	154	8932	8932	8932		4466				4466	154	154	
	209	2025-209-032	68	2856	2856	2856		1428			1428		68	68	
	209	2025-209-033	173	7266	7266	7266			3633		3633		173	173	
	209	2025-209-034	32	1664	1664	1664			832		832		32	32	
	209	2025-209-035	21	1092	1092	1092		1092					21	21	
212			558	28728	28728	28728		7748	10490		10490		558	271	988
	212	2025-212-036	49	2548	2548	2548		2548					49		
	212	2025-212-037	104	5200	5200	5200		5200					104		
	212	2025-212-038	134	6700	6700	6700			3350		3350		134		
	212	2025-212-039	51	2448	2448	2448			1224		1224		51	51	
	212	2025-212-040	163	9780	9780	9780			4890		4890		163	163	988
	212	2025-212-041	57	2052	2052	2052			1026		1026		57	57	
311			316	16614	16614	16614	2997	5310			8307		316	139	177
	311	2025-311-042	81	3402	3402	3402	1701				1701		81	81	98
	311	2025-311-043	19	798	798	798	399				399		19	19	
	311	2025-311-044	177	10620	10620	10620		5310			5310		177		79
	311	2025-311-045	39	1794	1794	1794	897				897		39	39	
312			68	3400	3400	3400	1700				1700		68	68	380
	312	2025-312-046	34	1428	1428	1428	714				714		34	34	

	312	2025-312-047	34	1972	1972	1972	986				986		34	34	380
313			304	14244	14244	14244	1104	6018			7122		304	304	998
	313	2025-313-048	46	2208	2208	2208	1104				1104		46	46	
	313	2025-313-049	111	4662	4662	4662		2331			2331		111	111	70
	313	2025-313-050	49	2058	2058	2058		1029			1029		49	49	
	313	2025-313-051	64	3072	3072	3072		1536			1536		64	64	
	313	2025-313-052	34	2244	2244	2244		1122			1122		34	34	928
315			374	22144	22144	22144	8234	6955			6955		374	352	2766
	315	2025-315-053	45	2160	2160	2160		1080			1080		45	45	110
	315	2025-315-054	29	1392	1392	1392		696			696		29	29	
	315	2025-315-055	100	6200	6200	6200		3100			3100		100	100	
	315	2025-315-056	63	4158	4158	4158		2079			2079		63	63	954
	315	2025-315-057	9	594	594	594	594						9	9	
	315	2025-315-058	40	1920	1920	1920	1920						40	40	1702
	315	2025-315-059	66	4356	4356	4356	4356						66	66	
	315	2025-315-060	22	1364	1364	1364	1364						22		
317			94	5164	5164	5164	3772				1392		94	94	1727
	317	2025-317-061	24	1104	1104	1104	1104						24	24	581
	317	2025-317-062	22	1276	1276	1276	1276						22	22	39
	317	2025-317-063	48	2784	2784	2784	1392				1392		48	48	110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QYZC2025-0119

QYZC2025-0119

签订日期:

生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项目建设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

工程地点：蒿咀铺林场

工程内容：

1、采购内容

完成退化林修复 4500 亩。涉及共区划 63 个作业小班，修复措施采用补植、辅助措施（封育管护、幼林抚育）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该项目补植共需苗木 231008 株（营养钵苗含 1%的苗木损耗），其中：油松 76630 株，云杉 15104 株，侧柏 67262 株，杜梨 8537 株，山杏 52742 株，黄菠萝 10369 株。辅助措施包括管护 4500 亩、封育管护布设 23 段围栏共计 15932 米，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维修营林道路 1 条，总长度 7.68KM, 宽 4m；设置 2*3m 钢构双面管护宣传牌 1 个。

2. 修复措施

2.1 修复目标

按照该项目绩效目标，采用补植、辅助措施（封育管护、幼林抚育）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完成年度退化林修复面积 4500 亩，提升区域植被，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通过补植油松、侧柏、云杉、杜梨、山杏、黄菠萝等树种，培育针阔混交林。一个生长季后补植成活率在 85%（含）以上，3--5 年后保存率达到 80%（含）以上，或郁闭度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0.1 以上。

2.2 修复方式

补植修复、辅助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管护）。

2.3 修复方法

对林木分布不均，存在林中空地或树冠出现枯死现象的地段，在保留原有树种和保持原有防护功能的基础上，在林间空地补植抗逆性强的针叶树种，调整树种组成，形成复层异龄针阔混交林，使林分结构更加完整，森林群落结构更加稳定，防护功能显著提高，配置一定比例经济林树种，为当地林农提供一定林产收入。在上山路口、作业区边界等人为干扰影响大的地段设置封禁围栏、宣传牌。

3、补植修复参数及要求

3.1 林种

防护林—水源涵养林

3.2 树种

遵照补造修复和提质增效的技术要求，依据造林地立地类型及适宜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设计树种。树种配置上，本着因地制宜、乔灌木结合、营造针阔混交林的方针，以林木良种或优良乡土树种为主。本次设计树种为油松、侧柏、云杉、山杏、杜梨、黄菠萝营养钵苗。

3.3 苗木

3.3.1 规格

本次设计苗木均为营养钵苗，具体规格如下：

油松——苗龄：3-3，苗高 0.8-1m，地径 0.8-1cm，冠幅：30-4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侧柏——苗龄：3-2，苗高 0.7-1.0m，地径 0.5-0.8cm，冠幅：20-3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云杉——苗龄：4-3，苗高 0.5-0.7m，地径 0.5-0.8cm，冠幅：30-4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杜梨——3 年生 I 级，苗高 0.3m 以上，地径 0.4cm 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山杏——苗龄：1-2 年，地径 0.6-1cm，苗高 0.6m 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黄菠萝——苗龄：2 年生，苗高 0.3-0.5m，地径 0.5-1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3.3.2 质量

根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 号）文件要求，本次设计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所用苗木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3.3.3 数量和来源

该项目补植共需苗木 231008 株（营养钵苗含 1%的苗木损耗），其中：油松 76630 株，云杉 15104 株，侧柏 67262 株，杜梨 8537 株，山杏 52742 株，黄菠萝 10369 株。原则上苗木全部围绕作业区就近采购，确需外调的苗木，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才能按照规定程序外调。

3.3.4 种苗处理

营养钵苗起苗前一天浇水，保持营养钵水分充足。要选择有完好土球、苗木长势良好、没有病虫害发生、根系带土完整的苗木，运输

期间，不要堆压，以免破坏营养钵内土球，栽植时应进行脱袋处理。

3.3.5 苗木运输

(1) 油松、侧柏、云杉、杜梨、山杏、黄菠萝营养钵苗做到“起苗、运输”过程中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

(2) 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选用作业区附近的苗圃调运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造成根系失水，起苗时间选择无风、阴天或早晨下午起苗，以保持苗木水分。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过夜与暴力装卸。

3.4 树种配置

3.4.1 配置模式

根据现地调查，作业区原有树种多为天然乔木林，林分密度较小，林内空间较大，且幼树幼苗天然更新能力弱，灌木盖度较小，所以本次设计的栽植模式如下：103 林班 001 小班，122 林班 004 小班，208 林班 012、013、014、015、017、018、019 小班，209 林班 024 小班，选用“5 油松+5 侧柏”；122 林班 002、003、005 小班，209 林班 032 小班，311 林班 044 小班，313 林班 049、050、051、052 小班，315 林班 053、054、055、056 小班，选用“5 侧柏+5 山杏”；311 林班 042、043、045 小班，312 林班 046、047 小班，313 林班 048 小班，317 林班 063 小班，选用“5 油松+5 山杏”；209 林班 033、034 小班，212 林班 038、039、040、041 小班，选用“5 云杉+5 山杏”；208 林班 006、007、008、009 小班，209 林班 023、024 小班，选用“5 油松+5 杜梨”；209 林班 028、029、030、031 小班，选用“5 侧柏+5 黄菠萝”；209 林班 035 小班，212 林班 036、037 小班，选用“侧柏

纯林”；208 林班 010、011、016 小班，209 林班 020、021、025、026、027 小班，315 林班 057、058、059、060 小班，317 林班 061、062 小班选用“油松纯林”。

3.4.2 栽植密度

根据各小班立地条件和林分现状，在林内林窗直径大于主体林层平均高的地块上补植适宜的树种，本次设计栽植密度为 38-66 株/亩。

3.5 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作业区小班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法，整地规格为长 80cm×宽 60cm×深 30cm。作业前清除补造穴上的植被与杂物，主要清理对象有灌木、藤本、杂草、碎石，同时对作业地块内的枯死木、枯倒木进行清理。根据林中空地均匀排布，如遇原林木间隙超过 2 米，可根据情况补挖鱼鳞坑，鱼鳞坑应尽量避免开伐桩、崖边、巨石等障碍物。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具体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树苗栽植在坑内中心位置。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3.6 栽植

栽植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脱钵并保持营养土坨不散，然后将土球置于坑穴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cm，以利保墒。

3.7 幼林抚育

(1) 抚育次数：1 次。

(2) 抚育时间：2026 年 4-6 月份。

（3）具体措施：

松土除草：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松土，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 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地块，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保持补植树种与现有树种一致。

3.8 维修营林道路

根据作业区现地情况，计划维修营林生产道路 1 条，具体位于姚家塬一小沟沟垆，总长度 7.68km，宽 4m 土路。项目实施完成后尽快封闭道路，减少人员活动。

4、辅助措施

4.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作业时，针对幼苗幼树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围绕幼苗幼树一米半径范围内割除杂灌，促进幼树幼苗生长，严禁全面割灌，同时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本次设计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001 亩，割灌强度 21%~24%。

4.2 封育管护

为加大管护力度，避免未成林遭受羊畜危害，在人为活动频繁和羊畜危害严重的地块布设 23 段围栏共计 15932 米。其中 103 林班 001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442 米；122 林班 002、003、004、005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2772 米；208 林班 006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271 米；209 林班 020、021、022、028、029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4411 米；212 林班 040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988 米；311 林班 042、044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77 米；312 林班 047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380 米；313 林班 049、052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998 米；315 林班 053、056、058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2766 米；317 林班 061、061、063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727 米。

固定桩采用规格为 10cm×10cm×180cm 的水泥桩，栽桩深度 40cm，围栏的高度为 140cm；水泥桩间距 4m；设计布设铁丝网，纬线间距 25cm，底边纬线距地面 30cm，刺丝网与水泥桩连接处用铁丝捆扎，要求围栏随地形拉紧绷直。

在作业区 209 林班 022 小班沿路，设置钢构结构宣传牌 1 个，牌面长 3 米，宽 2 米，牌柱高 2.5 米（地下 1 米）。要求位置醒目、使用钢管作为牌柱，牌面骨架为钢构结构，彩色喷绘布制作牌面，正面标明项目名称，背面标明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单位。

4.3 管护

（1）开展森林管护。项目实施和完成后，林场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确定专职护林员和临聘护林员进行管护，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开展对封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管护期限 3 年：2025 年 6 月-2028 年 5 月。

（2）预防森林火灾。将封育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3）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将封育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要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第二部分 合同工期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或作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保证按期完成。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竣工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或提前。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一般不得变更，如发生设计变更等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支付方式

一、支付依据

1、《生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单》；

3、《集体决策单》。

4、其他依据：_____

二、支付办法

1、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以林场上报审批日期为准）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金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2、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甲方组织，由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三方相关成员共同组成的项目自查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和集体决策单，支付第二批项目款（合同

总价款40%的资金)。

3、项目全面完工，林场上报自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分局组织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市林草局复验，凭市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第三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20%的资金）。

4、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市级复验期满1年以上，经林场自查，分局复验仍能达到市级复验标准的，支付第四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10%的资金）。

第五部分 项目验收

一、质量标准

（一）评价指标

面积完成率100%，质量合格率100%，设计执行率100%。

（二）评价标准（**必须包括预算内，招标范围内所有指标**）

1、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作业时，要保留珍稀濒危树木和林隙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针对目的树种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围绕幼树幼苗一米半径范围内割灌除草，促进幼树幼苗生长，严禁全面割灌。

2、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作业区小班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法，整地规格均为长80cm×宽60cm×深30cm，作业前清除灌木盖度大于30%的作业小班中位于补造穴上的植被与杂物，主要清理对象有灌木、藤本、杂草、碎石，同时对作业地块内的枯死木、枯倒木进行清理。在幼苗幼树保存率低的地块采取随机整地，林中空地大于25平米的地块按照整地密度进行整地，整地密度50穴/亩，水平间距3m，垂直间距4.2m。

整地密度60穴/亩，水平间距3m，垂直间距3.6m；整地密度70穴/亩，水平间距3m，垂直间距3.2m。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具体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埂高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树苗栽植在坑内距下沿20—30cm位置。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20—30cm倒“八”字形的截水沟。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在当年秋季提前整地或在翌年春季土壤开始化冻时进行整地。

3、苗木规格

（1）容器苗

油松：苗龄3—2，苗高0.8-1.0m，地径1.0cm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18×21cm。

山桃：苗龄2—0，苗高0.8-1.0m，地径1.0cm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15×18cm。

（2）裸根苗

山桃：1年生Ⅱ级及以上，d:0.6-1cm，苗高0.6m以上。

山杏：1年生Ⅱ级及以上，d:0.6-1cm，苗高0.6m以上。

4、配置模式

连家砭作业区212林班001小班、213林班002、003小班设计为“油松（营养钵）+山桃”针阔混交模式；214林班004小班、215林班005小班、316林班006小班、307林班007、008小班设计为“油松（营养钵）+山桃（营养钵）”针阔混交模式；

平定川作业区312林班009小班、315林班011小班、316林班012小班、319林班013、014小班、326林班016、017小班、327林班019小班、329林班020小班设计为“油松（营养钵）+山桃（营养钵）”针阔混交模式；313林班010小班、322林班015小班、327林班018小班、

406林班025、027小班、412林班030小班设计为“油松（营养钵）+山杏+山桃”针阔混交模式；329林班021小班、403林班022、023、024小班、406林班026、028小班、410林班029小班设计为“油松（营养钵）+山桃”针阔混交模式。

5、苗木运输

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选用项目区附近的苗圃调运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造成根系失水，起苗时间选择无风、阴天或早晨下午起苗，以保持苗木水分。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过夜与暴力装卸。

6、栽植方式

营养钵苗栽植：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脱钵（草绳）并保持营养土坨不散，然后将土球置于栽植坑面下10cm处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移植）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1—2cm，以利保墒，树木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15到20公分高的灌水水堰，所造的水堰一定要踏实，不能漏水。水堰的上边一定要平，坡地作水堰，可做成鱼鳞穴式的水堰。

裸根苗栽植：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穴的深度务必超过苗根的长度，栽植时须先取出表土和心土分别放在穴的两侧，然后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先培表土，后培心土，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踩实、栽直，做到不窝根、不露根、不下窖，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栽植后覆土埋根处理，防止风干失水，需截杆栽植的苗木，要在起苗后截杆并封堵截口，根部蘸浆处理。

7、配套措施

在保全寺沟口，设置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1个，宣传牌牌面长3m，宽2m，牌柱高2.5m（地下1m），正面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背面注清造林地管护范围、面积、林种、树种、管护责任人等信息。

8、管护

施工方施工和后期管护过程中，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确定1名专职管护人员及若干名兼职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实行封山禁牧，重视宣传，确保不发生羊畜、鼠兔危害和人为破坏，加强火源管控，巩固造林成果。施工单位实施未成林管护期限自造林作业开始到2027年9月30日结束。

9、补植成活率 85%，保存率 80%。（根据设计，将所有措施标准完善）

二、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自查验收，分局、市林草局分别复查验收，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分局和市局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公示公告、申请验收等流程管理。

2、甲方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

3、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监管项目建设质量、施工进度、协调沟通及技术指导等事宜，准确指定施工作业地块。

4、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项目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应按照

《合同》约定分批次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开工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落实相应措施，特别是安全生产措施，如：人员培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租赁购置交通、作业器械等，才能开工建设。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以《作业设计》为准则，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3、乙方必须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的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及安全，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管理，并积极整改甲方反馈问题。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等，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技术指导或技术应用错误，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到位或施工作业不规范，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或作业质量不达标，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任然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引进第三方施工主体，乙方自甲方出具终止通知书5日内配合完成交接手续，终止前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5%赔偿甲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

4、乙方私自改变或简化作业方式，甚至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施工进展缓慢或建设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引进第三方施工主体，乙方自甲方出具终止通知书5日内配合完成交接手续，

终止前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5%赔偿甲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规操作、安全员监管不到位或未能落实国家安全相关政策，造成人员、车辆、财产、用火、用电、森林防火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部分 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

二、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_____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协商无果后，可通过合水县人民法院协调解决。

五、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贰份，乙方、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QYZC2025-0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XXXX 投标文件

QYZC2025-011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目录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人业绩

（六）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三）服务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QYZC2025-0119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5-011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119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5-0119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119

二、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YZC2025-01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情况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 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YZC2025-0119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5-0119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供应商自行编写）

QYZC2025-0119

(三)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YZC2025-0119

（四）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19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19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YZC2025-0119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QYZC2025-0119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6：《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QYZC2025-0119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 (详见附件), 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 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 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 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119